

(機關銜稱)

年度第 4 款逐次召集申請處理名冊

- 新發生
- 初次
- 複核

逐次召集序	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軍種階級	戶籍地址 (填至鄉鎮市區)	服務單位、職稱	核定機關 核復章	備考

申請單位

承辦人職名章：

連絡電話：

上級主管機關：

承辦人職名章：

連絡電話：

(如無上級人事權  
責單位者免蓋)

縣 市

後備指揮部

核定章